
“抒龟兹画卷·绘库车宏图”楹联诗
词中的库车书画联展活动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CS2023-WT283

采 购 人: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抒龟兹画卷·绘库车宏图”楹联诗词中的库车书画联展
活动

采 购 人（公章）：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买尔比艳

电 话：13909973863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签章）：

联 系 人：袁玉秋

电 话：18909972996



联 系 地 址：库车市幸福城商住小区 2 幢 204 室

2023 月 12 日

“抒龟兹画卷·绘库车宏图”楹联诗词中的库车书画联展活动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抒龟兹画卷·绘库车宏图”楹联诗词中的库车书画联展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9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2-WT283

项目名称：“抒龟兹画卷·绘库车宏图”楹联诗词中的库车书画联展活动

预算金额：18105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企业：1、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能够承担本项目的能力；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银行对公账号；具备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并具有良好的经商信誉和履约能力；4、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网上下载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政府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400-881-7190客服电话。

特别提示：

-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

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库车市便民服务中心7楼

联系方式：139099738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库车市幸福城商住小区2幢204商铺

联系方式：18909972996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1
1、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二章 评标办法(竞争性谈判)	2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买尔比艳 联系方式：139099738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玉秋 地址：库车市幸福城商住小区 2 幢 204 商铺 联系电话：18909972996
1.1.4	项目名称	“抒龟兹画卷·绘库车宏图”楹联诗词中的库车书画联展活动
1.1.5	建设地点	库车市
1.2.1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民族团结，助力文化润疆，提升库车影响力，推动“文化库车、魅力库车、美誉库车”的品牌建设深入开展，特举办“抒库车画卷·绘库车宏图”一楹联诗词中的库车书画联展。需要征集今征集书法稿 60 件，人楹联诗词，文稿奖品 100 件，征集绘画 46 件装裱 106 件，展标、场地布置、海报、电子大屏，灯光音响保障多媒体 360 度电子展厅宣传、推广，等，展期三个月电费、工作人员保障，保证活动顺利完成，确保人员安全，时限三个月
1.3.2	计划周期	3 个月(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企业：1、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能够承担本项目的能力；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银行对公账号；具备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并具有良好的经商信誉和履约能力；4、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u> / </u> 偏差调整方法：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72</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72</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招标单位名称：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保证金截止时间： / 开户银行： / 行号： / 开户名称： / 帐 号： /
3.4.2	招标文件发售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元， 售后不退。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 不作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法定或其委托代理人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函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投标文件 4 份(U 盘， 随投标函正本一起密封) 注： 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 现场不要求纸质版标书， 所有有效投标单位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地址： 库车市幸福城商住小区 2 幢 204 商铺)
3.7.5	装订要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 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采用胶粘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 不易

		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注：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投标文件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 https://www.zcygov.cn/)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时间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必须保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上限，控制价上限为 181050 元
10.2	电子版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
10.3		
	<p>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p>在开标时提交如下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 3、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加盖公章)。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 <p>注：将上述 5 条上传至投标文件各个节点内。</p> <p>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8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供应商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的，须由供应商的帐户汇入）。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9	<p>场地费</p>										
	<p>场地费：投标人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投标，应当按照新发改医价[2020]578号文规定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所经营机构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 进场交易费形式为：微信或支付宝。</p>										
10.10	<p>公证费：投标人按要求缴纳公证费。</p>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 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班子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成果造成重大工程质量、

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组成。

一、投标函内容包括

- 1、报价函及投标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作要求)
- 4、企业管理
- 5、资格审查资料
-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7、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文件
- 8、服务承诺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费的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费的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作要求)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报名参加投标后，无正当理由擅自退出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不作要求）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次招标不作要求）

3.5.4 “ 正在进行新项目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不作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 投标函” 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 或“ 副本” 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不采用分册装订。

3.7.5.1 投标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7.5.2 投标函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

3.7.6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 或“ 副本” 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7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 或“ 副本” 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

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购买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标；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

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竞争性谈判）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机构。

1、评标会议

1.1 谈判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谈判、推荐候选供应商。

1.2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其成员不少于三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具体人员确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织。

2、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2.1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采购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无关人员透露。

2.2 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4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5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2.6 供应商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扰乱招标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2.8 供应商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投标保证金将被没

收，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所有。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招标机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供应商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机构。

3.2 供应商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按照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3.3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供应商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4. 评标方法

4.1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能力和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

初步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1	投标书未按规定的要求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签字和未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4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7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4.2 第一轮谈判:

(1) 谈判小组逐家听取竞标方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本单位规模、生产能力、质量保证、交货期保证措施、类似销售合同、样品及售后服务等，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2) 竞标方根据自身实力及上述承诺进行第一轮报价，按报价一览表进行报价(含每项目报价及总价)。采购方具体需求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3) 谈判小组对第一轮谈判情况综合分析对比后，确定作为第二轮重点谈判对象的竞标方。

4.3 第二轮谈判小组按第一轮谈判顺序与竞标方逐家、逐项进行第二次谈判。竞标方对第一轮谈判时，谈判小组质疑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予以书面答复，谈判小组对竞标方的答复无异议后竞标方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根据成交原则，谈判小组推荐一家成交竞标方。

4.4 对资格证明文件有伪造或隐瞒事实的，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取消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4.5 细微偏差

4.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个别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加以记录、汇总。综合给予扣分。

4.5.2 前述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在投标文件澄清阶段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或补正。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供应商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5.2 供应商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按照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5.3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供应商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6. 评标办法

7.1 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谈判进行评标（见评标标准）。

7. 定标原则

成交原则和方法

7.1 成交原则：

- （1）坚持公正、平等对待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方。
- （2）坚持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确定成交方。
- （3）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偏离过大或响应明显不力的谈判文件，

将不被接受。

- (4) 对谈判文件中的主要指标有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 (5) 设计周期有保留、不确切、不肯定的，将不被接受。
- (6) 无谈判保证金或无法定约束力执行的，将不被接受。
- (7) 符合采购需求，在服务相等的情况下，价格最优者优先成交。

7.2 本次谈判活动将采用有效最低价方法评审。

有效最低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生产能力、质量保证、交货期保证措施、类似销售合同、样品及售后服务以及谈判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如果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者，且均通过谈判小组评审，则确定交货期承诺最短者为成交单位，如果交货期承诺也一样，则采取评委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有效最低价”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服务内容、功能要求；③报价是否会低于投标成本；④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竞标方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投标；不合理的低价投标无效。

7.3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得出评审结论。

谈判小组将根据采购方要求和成交原则，推荐出一家合格的成交竞标方，并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8. 签订合同

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应按招标机构要求派代表到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9. 合同的组成

9.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订货合同书;
- (3) 卖方的评标答疑澄清记录;
- (4) 卖方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上述文件中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按上述先后顺序解释。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20 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为 xxxx 采购结果和询价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此货物购销合同：

一. 货物名称、技术指标、数量、金额

（略）

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供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费用等。

二. 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

三. 供方所提交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四.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需方根据整个工程建设进度指定交货时间，供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到需方所在地，按需方要求进行施工，需方提货验收，施工无问题，可签署《货物验收单》。

五.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六. 履约保证金：无

七. 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2. 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 1 日，需方偿付欠款总额 5% 的滞纳金。

3.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封样标准和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

4. 供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5.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滞

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第七项第 4 条执行。

七、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其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

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签订地：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效力相同。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 I 章总论

1.1 工程概述

1.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抒龟兹画卷·绘库车宏图”楹联诗词中的库车书画联展活动

1.1.2 最高限价：181050 元

1.1.3 项目概述：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民族团结，助力文化润疆，提升库车影响力，推动“文化库车、魅力库车、美誉库车”的品牌建设深入开展，特举办“抒库车画卷·绘库车宏图”一楹联诗词中的库车书画联展。需要征集今征集书法稿 60 件，人楹联诗词，文稿奖品 100 件，征集绘画 46 件装裱 106 件，展标、场地布置、海报、电子大屏，灯光音响保障多媒体 360 度电子展厅宣传、推广，等，展期三个月电费、工作人员保障，保证活动顺利完成，确保人员安全，时限三个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报价函及投标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作要求）
- 4、企业管理
- 5、资格审查资料
-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7、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文件
- 8、服务承诺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报价函及投标报价表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下报价为：报价_____，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服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代建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代建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变更主要代建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代建周期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4.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

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或其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小写：-----万元；大写：		
计划周期	_____ 日历日		
备注			

1、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表中位置不够另行附页。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或其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作要求)

四、企业管理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文件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项目有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全称）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投标单位(供应商)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 编号、项目 名称) 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 机构工作人员 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 包括送礼金礼品、 有价证券、 购物券、 回 扣、 佣金、 咨询费、 劳务费、 赞助费、 宣传费、 支付旅游费用、 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宴 请、 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 参与人员愿意按照《 反不正当竞争法》 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 经办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 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 行为;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 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 投标、 报价资格, 若为预中标、 成交人, 也自愿放弃中标、 成交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